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2-013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伟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0,39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09%。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10,113,87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4%。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84,0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审议通过《二零一一年度业绩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0,39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09%。赞成210,39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113,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8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397,872股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二零一一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39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113,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8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397,872股的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零一二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39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113,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8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397,872股的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零一二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39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113,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8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397,872股的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二零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39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113,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8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397,872股的10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二零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39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10,113,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8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397,872股的100%,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云鹤、仇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所有议案的原本。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2-01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98,102,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请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批准《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102,7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2、批准《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102,7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3、批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8,102,7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4、批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98,102,7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5、批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710,796.36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1,079.6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3,552,511.98元,减去2011年度分配的利润31,886,400.00元,2011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95,905,828.70元。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201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2011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95,905,828.70元全部结转到下年度。

鉴于2012年公司新上的三条67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产能即将释放,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加之公司2012年获得的重大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未来的业绩能够支撑股本的扩大,因此公司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59,04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88万股。

同意198,102,7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签订清包(即包工不包料)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司股东王春鸣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76,670,000股公司股份和王春鸣个人持有的3,432,784股公司股份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肖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2-01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有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元通租赁")诉讼情况的报告,元通租赁已就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下称"招行静安寺支行")委托借款事宜起诉江苏华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景公司")及董秀月、蔡贤松、连云港泰方钢结构有限公司,并已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元通租赁

原告:招行静安寺支行

第一被告:华景公司

第二被告:董秀月

第三被告:蔡贤松

第四被告:连云港泰方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基本案情

2011年1月,元通租赁通过招行静安寺支行向华景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8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金额4800万元,年利率15.8%,借款期限36个月,由华景公司分3年按季还款,季度还款额为5100023.16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元通租赁、招行静安寺支行将以上借款如期投放。

同时,华景公司以其名下253宗在建工程为借款抵押担保,并在灌云县房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元通租赁依法取得了上述抵押物的登记证书。期间,董秀月、蔡贤松、连云港泰方钢结构有限公司自愿为华景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1年11月起,华景公司未能按约还款,并已陷入多起重大诉讼纠纷,现已经营困难。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华景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8466099.84元,并支付利息4258374.58元,罚息163390.71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2年3月31日,此后按规定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

2、判令华景公司承担元通租赁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600000元;

3、如华景公司不履行前述业务,元通租赁有权以华景公司名下253宗在建工程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董秀月、蔡贤松、连云港泰方钢结构有限公司对华景公司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37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2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4日,公司接到通知,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380,000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2年5月7日,荣盛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38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4,300,000股,限售流通股2,080,000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2年5月7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5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7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占荣盛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2-01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收"荣事达"商标管理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授权函,授权我公司行使"荣事达"商标管理权,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代表授权人对"荣事达"商标(包括"荣事达"、"RONGSHIDA"、"ROYALSTAR"及"　"等文字及图形标识)行使管理权(除涉及商标权转让、商标权许可使用、商标权质押等处置行为决定权外的一切权利);

二、管理权包括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维护以及代表授权人行使涉及上述商标相关权益或者处理相关纠纷;涉及商标权转让、商标权许可使用、商标权质押等处置行为决定权的,被授权人按照合肥市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代收上述商标权许可使用费;

四、授权期限:自2012年5月1日起至另有新的授权或者解除授权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2-01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划回购B股事宜,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鲁泰A、鲁泰B(股票代码000726、200726)自2012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1周,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1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失误,将股权登记日写错为5月18日。现更正为5月11日,即截止201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更正。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2—02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富临运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忠、桑士东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其中,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吕大全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代表股份80,297,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潘正明先生、侯明芬女士、陈敏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1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80,297,4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0,297,4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0,297,4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0,297,4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0,297,4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0,297,4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0,297,4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周军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周军先生薪酬调整为5000元/月。

表决结果:80,297,4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忠、桑士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2-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5,930,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1.350000元人民币)。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2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27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651	安治富
3	00＊＊＊＊＊224	聂 正
4	01＊＊＊＊＊663	聂 丹
5	01＊＊＊＊＊775	李亿中
6	01＊＊＊＊＊660	吕大全
7	00＊＊＊＊＊360	谢忠宪
8	01＊＊＊＊＊658	薛万春
9	01＊＊＊＊＊825	许 波
10	00＊＊＊＊＊518	聂 勇
11	01＊＊＊＊＊878	陈曙光
12	01＊＊＊＊＊171	刘解放
13	01＊＊＊＊＊727	江 明
14	01＊＊＊＊＊543	王志
15	01＊＊＊＊＊549	周鹤达
16	01＊＊＊＊＊502	李 强
17	00＊＊＊＊＊041	王晓红
18	01＊＊＊＊＊222	宁 博
19	01＊＊＊＊＊174	安 东
20	00＊＊＊＊＊869	安 舟
21	01＊＊＊＊＊077	刘一池
22	01＊＊＊＊＊628	吴玉华
23	01＊＊＊＊＊934	黄志平
24	01＊＊＊＊＊038	史晓丽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

咨询联系人:徐华崴

咨询电话:(028)83262759

传真电话:(028)83256238

六、备查文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1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协议》,提前解除2012年5月7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5月14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6)。根据该《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宁波2012人借固012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目前,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贷款人)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借固012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并规定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宁波2012人保0046的担保合同。

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三方于2012年5月14日签订《协议》,同意提前解除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5月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2),以及同意提前解除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5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借固011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获得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以南、汇晶路以东、大浦河以西;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2012年3月7日前,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4,3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经营范围: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1年12月27日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东片区,竞得面积为133,37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1月9日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该公司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之中,预计2012年10月底前开始投产。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18.45万元,负债为3.58万元,净资产为3,014.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12%。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5月14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6)。

根据该《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宁波2012人借固012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该《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10日审议通过了包括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2,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上述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已经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五、其他

1、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11年1月19日、2011年1月26日、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3日、2011年9月27日及2012年5月9日,同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2、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3、截止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500万元,占母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23%,其中发生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500万元。

4、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5、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6);

2、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借固0124);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3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32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00,000股的24.2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1,327,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1,327,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1,327,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27,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1,327,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27,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27,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27,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效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4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发布"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通知,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成为该项目拟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招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四川建设网(WWW.SCCIN.COM.CN)。

2、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1)招标人: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新都区成青路口至龙泉界(泰兴镇、石板滩镇);

计划工期:360个日历天(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

(3)承包模式:本项目为EPC承包模式;

3、拟中标人: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包括规划测量)与施工图设计。

4、中标金额:该项目建安工程费预计投资约1.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拟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6%。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

此次招标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2年5月14日至2012年5月18日。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